

雲林縣政府協助林農辦理「林業天然災害救助」宣導單

※災前：

- 一、注意縣府新聞發布及電視第四台跑馬燈，做好天然災害預防整備工作，以減少損失。
- 二、平地造林地區若為易浸水區域應做好林地排水設施，若有浸水請儘速排水，幼齡木容易倒伏，應立支柱固定，大喬木若有倒伏情形，請酌量修剪部分枝條，減少水分蒸散，並給予支架支撐防止再度倒伏。

※災後：

申請現金救助或申請免費苗木配撥補植

- 一、現金救助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「雲林縣」為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始得辦理。其救助地區、項目額度以中央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林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：
 - (一)「實際從事林業生產」並有合法使用權源之自然人。
 - (二)參加政府造林政策，未有違規情事，符合規定之造林地。
 - (三)以林業經營方式栽植之造林木：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核准造林地範圍內，未塑型、矮化、嫁接、改良、妨礙自然生長，且非園藝目的之栽培管理，並領有「森林登記證」者。
 - (四)前項救助對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救助：
 1. 經營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。
 2. 使用土地、水源及設施，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。
- 三、林業天然災害認定標準：損失率達 20% 以上，始得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以實際受害造林面積計算。天然災害後，無論是否損失率達 20% 以上，皆可申請免費配撥苗木，但已領取現金救助者，不得再向政府申請免費配撥苗木，造林戶需自備符合規定之種苗補植。(申請政府免費配撥苗木補植，詳情請參考：雲林縣百萬植樹網站。)
- 四、林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及額度：

(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600228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6、12、13、14、19、24、26-1 條條文；增訂第 12-2 條條文)

現金救助項目		救助額度
一、造林地	一至六年生	二萬四千元/公頃
	七年生以上	三萬六千元/公頃
二、林業苗圃 (培育造林木，不含園藝景觀苗圃)		五萬元/公頃
三、竹類		三萬六千元/公頃